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1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陳信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71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1,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聲明如後述(本院卷第4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23時許，騎乘車牌000-000號機車沿臺南市南區永華路一段由東向西逆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文南路交岔路口闖紅燈，撞擊在交岔路口之永華路一段停等紅燈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方泓翔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

01 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小客車
02 必要修理費用311,381元(含工資63,982元、零件247,399
03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
04 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266,712元(含
05 工資63,982元、零件折舊後202,730元)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臺南市
11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
13 賠申請書、尚騰嘉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4 明聯、車損照片為證(調解卷第13-37頁)，且經本院依職
15 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6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7 黏貼紀錄表、訴外人方泓翔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核閱無
18 誤(調解卷第53-8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綜合
22 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
27 駛汽車(依照同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
28 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應遵守
29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30 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
31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於道路上

01 ，自應知悉上開規定。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
02 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調解卷第79頁)，足見被告
04 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逆向行駛，復未遵循
05 燈光號誌闖紅燈通過交岔路口，撞擊在交岔路口停等紅燈之
06 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被告駕駛行為顯有過
07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並與系爭小客車毀損之結果間具
08 有相當因果關係，甚為明確，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系爭
09 小客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0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參民法第21
13 3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4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是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
16 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原告承保之系爭小
17 客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原告已支付修復費用311,381元
18 （零件費247,399元、工資63,98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19 尚騰嘉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20 （調解卷第21-27頁）；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1 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小客
22 車於111年6月出廠，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參(調解卷
23 第17頁)，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14日止，約
24 已駛用1年1個月餘，則其以新品代替舊品之零件更換費用，
25 應扣除折舊後所餘殘價，方為修復之必要費用。準此，系爭
26 小客車修復使用新零件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27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8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29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3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31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估定
02 零件現值為202,73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3 年數+1)即247,399÷(5+1)＝41,2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4 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5 數)×(使用年數)即(247,399－41,233)×1/5×(1+1/12)
06 ＝44,669；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7 即247,399元－44,669＝202,730】，加計無須扣除折舊之工
08 資63,982元，系爭小客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66,712元
09 (計算式：202,730元+63,982元＝266,712元)，應可認定。

10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4 系爭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66,712元，業如前述，則原
15 告請求被告賠償266,71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
16 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
17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原告
18 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1日(送達證
19 書見調解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因駕駛過失行為，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
22 原告已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賠付完畢，原告依民法第184
23 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
24 求被告給付266,712元，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10元(依原告減縮後之請求金額
27 計算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張桂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林彥丞